

遵义医科大学文件

遵医校发〔2021〕142号

遵义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遵义医科大学学科带头人和 学科骨干遴选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海校区，各直属附属医院，各院系、各部门：

《遵义医科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遴选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遵义医科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遵义医科大学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遴选考核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进程，提高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研〔2017〕2号）《贵州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特色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18—2027年）》（黔党发〔2018〕30号）《贵州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黔教发〔2021〕36号）等文件要求，培养和造就一批能进入国内前沿的学科带头人和后备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助推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学科建设体系，创新学科管理机制，整合优势资源、构筑平台、组建创新团队。坚持以能力、质量、贡献评价人才，注重考察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成效，强调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突出代表性成果价值。坚持学术影响与行政管理相结合，尊重学术影响力，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自主权和积极性，推动学科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本着公开选拔、公平竞争的原则，按照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的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学科带头人及学科骨干，实行择优聘任、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等制度。

第四条 结合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学科建设需要，通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遴选、培养，推动学校学科整体水平迈上新台阶，实现增博扩硕和学科评估增比进位等重要目标。

第五条 根据博士硕士点建设需要，学科及其分类、设置主要以最新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学校自主设置的目录外或交叉学科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为依据，结合学校实际分批设置学科遴选名单。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遴选、考核等工作进行统筹管理和监督检查；发展规划处负责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七条 每个一级学科原则上设置1-2名一级学科带头人。每个二级学科设置1名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带头人不能交叉兼任。学科骨干岗位结合本学科的发展需要和人才梯队现状进行科学设置，学科骨干不得与其它学科有交叉。根据学科建设实际需要，二级学科可设置荣誉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聘期为4年，荣誉学科带头人聘期根据个人全职在岗情况确定。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积极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师德高尚、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二）遴选对象须为在职在岗人员，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荣誉学科带头人不受年龄限制），学科骨干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个别学科考虑到学科建设延续性、职称结构，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学科带头人应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素养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热衷学科建设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影响力，有奉献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

（四）学科骨干应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素养，热衷学科建设工作，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

第九条 岗位条件

（一）已退休或年龄超过 60 周岁人员若聘任（或返聘）在本学科、专业岗位上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可申报所属二级学科的荣誉学科带头人，须同时达到下列条件：

1. 二级教授；
2. 贵州省省管专家 I 类；
3. 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或省级教学或科研成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获得过部委级及以上专家称号或荣誉称号。

（二）申报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4 项：

1.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职称人员；

2. 近五年，主持（或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及以上、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主持（或完成）省部级课题 2 项及以上；

3. 近五年，以遵义医科大学（或遵义医学院）为通讯单位，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CSSCI（扩展版）论文 5 篇及以上；

4. 近五年，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5. 获得过省级以上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或在省部级及以上学会担任委员或理事以上职务；

6. 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申报学科骨干参照学科带头人申报基本条件，由附属医院/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发展现状和遴选数量范围进行遴选推荐，宁缺毋滥。

第十条 对学校全职的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万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为一级学科带头人；对学校全职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国家临床研究中心（分中心）等平台负责人、省部级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人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人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为二级学科带头人。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一条 依据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基本情况，结合

学位点申报基本条件，在遴选时公布《遵义医科大学学科遴选名单》《遵义医科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遴选分值表》（下称《分值表》），采取个人申报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分批次遴选荣誉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具体程序如下：

（一）荣誉学科带头人

荣誉学科带头人由附属医院或二级学院推荐，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下文。

（二）一级学科带头人

一级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从二级学科带头人中产生，由学校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三）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

1. 符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遴选条件并能履行其职责的人员或组织推荐人员，向二级学院提交《分值表》和个人申报基本情况，相关支撑材料备查；临床医学学科人员向所在附属医院提交《分值表》和个人申报基本情况，相关支撑材料备查，汇总至附属医院。

2. 附属医院或二级学院汇总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根据申报类别和学科按推荐排位提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推荐名单，统一报送发展规划处。

3. 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上报材料进行初审，报学校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提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候选名单。

4.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候选名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

并投票，并报送学校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提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建议名单。

5.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下文。

6. 遴选出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须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科学制定学科发展规划和建设内容。

第五章 管理机制与岗位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学科建设总体规划及学科资源配置，并对附属医院、珠海校区及二级学院的学科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学校学科建设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机制，其中临床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学科实行“学校—医院—院系”三级管理机制，生物工程学科实行“学校—校区—院系”三级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各学科应设立一级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一级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学科带头人负责制，统筹推进学科建设工作。一级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原则上由学科带头人、附属医院或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国家级人才等组成。

第十四条 各附属医院和二级学院党政班子是学科依托建设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支持学科带头人开展工作。各附属医院、临床科室和二级学院、教研室、实验室、学科秘书要协助学科

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工作，共同接受上级监督、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十五条 临床医学学科由附属医院牵头、其他附属医院配合，共同开展临床医学一级学科建设工作。各附属医院要明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学科建设具体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学科资源整合工作。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练学科方向，按照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要求进行达标建设，完成学科建设任务，配合学科所在单位党政班子做好学科管理工作，培养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人才梯队，做好学科骨干推荐、学科团队任务分配和学科骨干津贴发放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科骨干围绕学科方向积极开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积极协助学科带头人完成学科建设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努力争取达到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要按照中央、贵州省人才工作会议要求，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的各类人才计划。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各级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申报各类人才计划、荣誉奖励、科研教学项目和平台，人才团队和人才基地。

第六章 考核程序与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考核，重点参考其对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的贡献度、学科建设任期目标任务的完成度。

1. 学科队伍

包括人员规模、人员结构和达标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中“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人数等。

2. 人才培养

包括培养研究生人数、培养质量等。

3. 科学研究

包括纵向科研经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学术交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等。

4. 社会服务

包括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

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期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优秀比例原则上控制在 20%左右。其余年度由二级学科带头人提交学科建设年度工作报告（含荣誉学科带头人工作情况），经二级学院/附属医院审核后，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中期考核

1. 任期的第二年年底，由学校组织开展学科带头人中期考核，对学科团队业绩和学科带头人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学科带头人提交《遵义医科大学学科建设量化考核表》、任期内

新增指标积分、中期考核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2. 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

3. 学校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综合评审意见进行审核，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4. 学科骨干由一级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学科骨干个人情况及其对学科建设贡献度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由二级学院/附属医院统一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二）期终考核

1. 任期期满后，由学校组织开展学科带头人期终考核，对学科团队业绩和学科带头人个人业绩进行综合评价。学科带头人提交《遵义医科大学学科建设量化考核表》、任期内新增指标积分、期终考核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

2. 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评审。

3. 学校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综合评审意见进行审核，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4. 学科骨干由一级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学科骨干个人情况及其对学科建设贡献度进行期终考核，考核结果报发展规划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津贴发放

学校对荣誉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给予津贴。原则上，二级学科带头人聘期总津贴为6万元/人，按1:1配套二级学科下属学科骨干聘期总津贴，学科骨干具体发放标准由

二级学科带头人统筹。内科学、外科学根据其学科规模适度增加学科骨干聘期总津贴。中期考核合格者按照总津贴二分之一发放津贴，期终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津贴。荣誉学科带头人津贴按照年度发放，标准为 0.75 万元/年。

第二十三条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况，取消任职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发生师德失范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三）学校认定有不宜再担任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责令限期整改。

（一）不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者。

（二）出现重大工作事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是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继续聘用与津贴发放重要参考依据。

（一）聘期考核为优秀、合格，可续聘原岗位；聘期考核为不合格，不得续聘。

（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在各类项目、成果、人才计划申报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期考核、期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的专项津贴增发 20%。

（三）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协议，并扣发专项津贴。

第二十六条 对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考核结果不理想、

学科建设进展缓慢的附属医院、二级学院、教研室、临床科室，由学校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和整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议事规则要求报学校遴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或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原《遵义医学院学科带头人遴选及管理办法（试行）》（遵医院办发〔2011〕4号）文件同时废止。